

论证为什么申请人法人应当在发明专利申请初期认真学习常见驳回理由及法律法规？为什么这一步是必要的？

总的来说在申请发明专利初期学习常见驳回理由及法律法规依据，其本质在于提前完成与审查员的“共识对齐”，即使用法律与审查实践所定义的共同语言和逻辑框架来构建和呈现技术方案，从而跨越专利申请中最根本的障碍——信息不对称与认知鸿沟。

具体来说因为这本质上是在构建专利申请的“语法”和“地图”：

避免“自说自话”：您的创新可能是真实的，但如果不能用专利法认可的“语言”（例如，如何描述“创造性”）和“格式”（例如，如何界定保护范围）来表达，审查员将无法依法授权。

降低“试错成本”：专利审查周期长（通常2-3年），官方审查意见一旦发出，修改空间将受到严格限制，且答复次数有限。预先学习相当于在出发前查看“地形图”和“常见路障”，能有效避免走进死胡同，从而节省宝贵的时间和金钱。

简而言之：不学习规则，就无法在规则内有效地赢得游戏。对于严肃的专利申请，这是从“碰运气”走向“有策略”的关键一步。

无论是否委托他人，申请人都必须自发且认真地参与并理解其中的核心规则。原因有三：

责任的不可转移性：代理人是技术方案和法律文书之间的“翻译”，但您才是技术的“原作者”和权利的“最终所有者”。只有您最了解技术的本质，而代理人依赖您的输入来精准构建法律保护框架。如果您对规则毫无概念，就无法判断代理人的工作优劣，

也无法在关键的沟通中提供有效信息，这可能导致保护范围的偏差甚至权利的丧失。

沟通效率的决定性:专利申请是与审查员持续沟通的过程。您需要理解代理人提出的策略、答复意见的理由，并基于对技术的深度理解做出决策。如果完全置身事外，沟通链条就会断裂，好比把一座桥的设计完全交给施工队，而不告诉他们你需要连接的是哪两座山。

商业价值的守护:专利的本质是商业工具，其保护范围直接关系到商业利益。哪些技术特征必须坚守、哪些可以妥协、竞争对手可能如何规避——这些战略判断，必须建立在您对专利授权规则的基本理解之上。委托专家是“借力”，但战略方向需要您自己把握。

简而言之：委托专业人士，是为了获得专业的执行，而不是为了替代您作为决策者和责任人的思考与学习。这就像聘请一位顶尖的船长，但您作为船东，仍然必须清楚航行的目的地、海图的基本看法以及可能遇到的风暴类型。即便在申请人和专业老师之间有中间人，这一步是不需要任何人提醒的，而是要自发的去学习。这不是一个“要不要做”的可选项，而是一个希望成功抵达终点的参与者，为了对自己负责而必须完成的“认知准备”。

论证自发学习法律法规的宏观意义

规则意识与法律意识绝非一种被动的“服从”或“知识”，而是一种主动的生存智慧、协作能力与发展策略。它是个体在复杂社会中安身立命、畅行无阻的“道德与理性的导航系统”；是组织基业长青的“合规与风控的免疫系统”；是社会文明和谐、持续进步的“秩序与创新的操作系统”。在一个人与人、国与国深度互联的时代，不具备这种素质，就如同在信息高速公路上蒙眼狂奔，不仅自身危险，也会给整个系统带来风险。故此，它是现代社会中一项不可或缺的、基础性的核心公民素质。

基于以上的论证，介绍新手入门级别的常见的驳回条款：

《专利法》第二条

“”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

驳回情形：

授予专利的发明，不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 第五条

“”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

驳回情形：

专利申请的主题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或者申请的主题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 第九条

“”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

驳回情形：

专利申请的发明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驳回情形：

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的。

专利法 第二十二条【重要】

“”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

驳回情形：

专利申请的发明不具备实用性、新颖性或者创造性

注：专利申请的实用性、新颖性或者创造性是专利法条中可以被深入研究和学习的重要点之一。

专利法 第二十五条【重要】

“”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

驳回情形：

科学发现、智力活动规则、疾病诊断治疗方法、动植物新品种、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注：深入理解科学发现、智力活动规则、疾病诊断治疗方法、动植物新品种、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等对应的本质含义是专利法条中可以被深入研究和学习的重要点之一。

专利法 第二十六条【重要】

“”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

驳回详情：

专利申请没有充分公开请求保护的主题；或者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或者权利要求未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专利申请是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没有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对于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也没有陈述理由。

注：任何试图通过“盲目的改写”、“技术套壳”、“模糊处理”或“隐瞒来源”来包装或伪装一个本不成立或存在瑕疵的发明，不仅是徒劳的，更会为未来埋下导致专利权无效的“定时炸弹”。因此，所有资料要力求全面、真实。

专利法 第三十一条

““”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

驳回情形：

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关于专利申请单一性的规定

注：本条款涉及分案条款概念，可延伸学习

专利法 第三十三条

““”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

驳回情形：

申请的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案例举例：

在补正过程中。

第一版权利要求包含a、b、c。修改后包括a、b两个。本质是扩大了范围。（侵权产品原本需包含a、b、c被定义侵权，修改后只包含a、b即可被定义侵权）。这种修改情形不被允许。

第一版权利要求包含a、b、c。修改后包括a、b、c、d四个。这种情形被允许。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

驳回情形：

申请专利过程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弄虚作假的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

驳回情形：

独立权利要求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

驳回情形：

分案的申请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以上三条实施细则综合反映了审查的指导思想：一项稳健的专利，必须始于真实的创新（第十一条），通过精准的法律撰写凝练其核心（第二十三条），并在后续程序博弈中严格遵守最初的公开承诺（第四十九条）。

学习建议

寻找案例，分析具体问题和其对应的具体法条。